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院臺忠字第1141020526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）。

院 長 卓榮泰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
(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)

編號	行政區	房屋毀損不堪居住	致死或重傷 人數
		戶數/棟數	
1	嘉義縣	219戶/50棟	3人
2	嘉義市東區	6棟	--
3	嘉義市西區	8棟	--
4	高雄市新興區	1戶	--
合計		220戶/64棟	3人

備註：

1. 行政院已於114年7月18日公告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全區。
2. 本次公告新增嘉義縣全區、嘉義市東區、西區及高雄市新興區1戶受災房屋所在地為災區。